

自 2009 年起有關海事法例的修訂工作

法例	說明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修訂工作的目的是容許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訂立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從而適時實施最新的國際海事安全公約條文；及對若干條文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刪除或取代帶有殖民地色彩的過時提述，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009 年商船（本地船隻）（寬免費用）規例》	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了新一輪的紓困措施以減輕市民及受經濟危機及人類豬型流感影響最嚴重行業的負擔。其中一項紓困措施是豁免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牌照（就第 IV 類別船隻，只會豁免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6(3)條已獲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船隻）的牌照收費一年。修訂工作的目的是落實豁免措施。
《200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9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09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和《200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成本檢討顯示，共 27 項與海事有關的收費有下調空間。這些收費分為兩大類，即“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和“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修訂工作的目的是落實減費。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修訂工作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將燃油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實施燃油公約可為香港就非油船排放或逸漏燃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補償制度，並使之與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補償制度看齊。具體而言，條例確保有關方面須迅速地就污染損害

法例	說明
	<p>支付足夠和有效的補償。此外，非油船船東的法律責任可根據一套劃一的國際規則和程序來裁定，並設有指明的責任限額，因此可讓非油船船東更確切知道其責任。</p>
<p>《2010年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修訂附表）公告》</p>	<p>部分本地船隻營運者要求海事處放寬當時使用喜靈洲避風塘的船隻長度限制（50米）。修訂工作的目的是修訂規例的附表，使總長度超過50米但不超過75米的本地船隻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p>
<p>《201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p>	<p>成本檢討顯示，合共24項與海事有關的收費有下調空間。這些收費分為兩大類，即“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和“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修訂工作的目的是落實減費。</p>
<p>《2011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p>	
<p>修訂《領港條例》（第84章）</p>	<p>修訂工作的目的是對《領港條例》（第84章）作出數項修訂，以便根據所得的經驗，改善《條例》的運作，並對一些現有的做法提供法律基礎。修訂建議包括讓年逾65歲及通過體格、精神及視力檢查的在職領港員，獲准保留原有級別的執照直至年滿68歲的法定年齡限制；取消就總噸位3000噸以下進出貨櫃碼頭的船隻的強制領港要求；修訂現有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以及雜項修訂。</p> <p>我們已於2012年11月26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會於2013年初呈交立法會。</p>
<p>修訂《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p> <p>在《條例》下制訂一條新的附屬法例</p>	<p>《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將於2013年8月20日起生效。修訂工作的目的是落實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公約》內就有關海員工作環境及福利的要求，並建立一套發證、檢查和執行機制，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進入香港水域的外來船舶符合《公約》的標</p>

法例	說明
<p>修訂：</p> <p>(i)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A 章)；</p> <p>(ii)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C 章)；</p> <p>(iii) 《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 478D 章)；</p> <p>(iv)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 478E 章)；</p> <p>(v)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 478H 章)；</p> <p>(vi)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I 章)；</p> <p>(vii) 《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第 478L 章)；</p> <p>(viii)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O 章)；</p> <p>(ix)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 478Q 章)；</p> <p>(x)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R 章)；</p> <p>(xi)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X 章)；以及</p>	<p>準。這些要求涵蓋 14 個範疇，包括最低年齡、體檢證書、海員資格、海員就業協議、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工作和休息時間、船舶配員水平、起居艙室、船上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船上醫療、船上投訴程序，以及工資支付。</p> <p>我們已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會於 2013 年初呈交立法會。</p>

法例	說明
(xii)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AB 章)	